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股票代码：603817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有关风险因素的内容。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5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5.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4.64%，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5 年	-	8,537.41	9,375.66
2016 年	3,150.00	9,649.57	
2017 年	1,035.00	9,939.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4.64%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方式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将为本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环保新项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行业投资、运营与管理经验，是福建区域污水处理行业领先企业。随着国家对水资源以及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污水处理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紧密围绕主业，在污水处理领域精耕细作，强化优势，扩张业务处理规模；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寻求技术合作等方式向具有高附加值的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突破和拓展。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激烈、复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区域性市场集中、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等主要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快推进已立项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福州市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并根据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市场开拓原则，适时通过收购、BOT、TOT 等多种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逐步完善企业的内控管理体系和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

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区域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环保新项目，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通过股权收购、投资运营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等方式向福州市周边市场拓展并逐步介入省外市场，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不断提高公司在污水处理市场的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将持续进行业务拓展与开发，在现有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体，以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辅助的前提下，未来逐步介入建筑垃圾处置、污泥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等固废处理业务及内河水体修复业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城市综合环境一体化服务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以此提高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

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利润期间间隔和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条款。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受限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在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结算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除由于税务政策、排放标准变动等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申请进行适时调整外，各项目还可根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价格变动系数常规调整结算单价，调价周期一般为3年。

由于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或政府设立的实体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实施单价调整时，需履行一系列审核程序并经过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批确认，因此，公司存在因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结算单价不能得到及时调整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特许经营权变动风险

城市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权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主管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公司目前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与政府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现拥有福州市政府授予的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

经营权，并通过投资、资产购买或股权收购（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部门认可）等方式取得青口、永泰、闽侯、琅岐、闽清、马尾等地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公司发生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时，主管部门有权提前终止相关协议。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合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记录良好，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剩余特许经营期内，公司仍存在因发生上述情形而导致已获得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三）水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重要的生产经营指标，也是保持项目特许经营权持续合法的必要条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对出水水质的质量管理，在内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其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系按照项目设计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和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但未来若公司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因进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事故及灾害性气候，以及其它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将可能导致污水处理的出水水质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从而可能导致违约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此次国家调整污水处理行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当地税务机关退税结算的时间差，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及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主业，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交易价格会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或出现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尽管本次发行设置了上述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机制，但是如果本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持续下跌，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未来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具体修正幅度均无法确定，从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间存在不能转股的风险。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就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聘请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信用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或股票价格受到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主业，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论证和准备，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基础和市场前景，并且也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但并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技术、人才招聘或市场发

生无法预见的不利变化，从而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可能。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且在进入转股期发生转股情况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可能会大幅提高，但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推进，如项目实施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亦将受到一定影响，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事项的特别提示

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根据 2018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00.00-12,300.00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公司网址：<http://www.fjhxhb.com>

注册资本：4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电话：0591-83626529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8]123 号），同意本次可转债发行；并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4月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4月1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

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 108%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

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

T-1 日)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 日, T-1 日)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22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 1 手(10 张) 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 0.001022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并至少在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 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参见本节之“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	23,300.00
2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5,900.79	11,600.00
3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9,610.65	8,600.00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3,473.53	2,500.00
合计		64,371.64	4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募集资金的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9、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以认购方式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关于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事项的决议；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要求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79.25
会计师费用	26.42
律师费用	40.09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9.81
发行手续费用等	14.15
合计	798.59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均不含税，且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T-2	2019年3月2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9年4月1日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9年4月2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9年4月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9年4月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19年4月8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9年4月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	-----------	--------------------------	------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公司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秉宏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联系电话	0591-83626529
传真号码	0591-83626529
联系人	林志军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591-38507870
传真号码	0591-38507875
保荐代表人	田金火、魏振禄
项目协办人	林腾云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鲍方舟、金尧、张帆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591-28309955
传真号码	0591-2830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爱国、陈榕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闫衍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 24 楼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号码	021-60330991
经办评级人员	李龙泉、马蕙桐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号码	021-58754185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
开户名	【】
银行账号	【】

（九）债券担保人

名称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

联系电话	0591-87533703
传真号码	0591-87533703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0	60.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70,000,000	60.00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0,000,000	4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	4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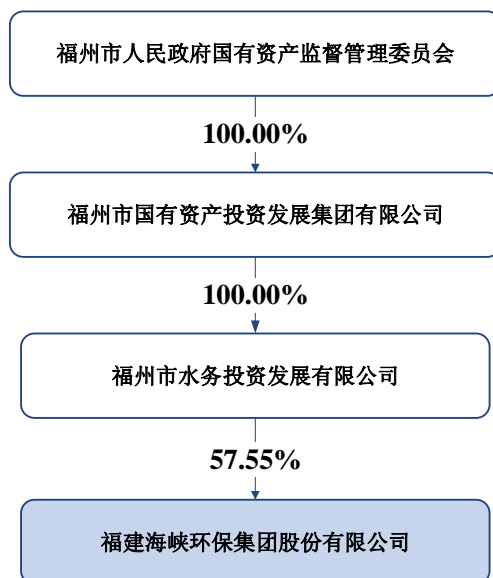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福州水务	国有法人	258,970,588	57.55	限售股
2	瑞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29,000	5.54	流通股

3	北控中科成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00,000	3.73	流通股
4	联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80,000	3.42	流通股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1,029,412	2.45	限售股
			220,588	0.05	流通股
6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79,412	1.15	流通股
7	吴烈光	境内自然人	462,300	0.10	流通股
8	覃湘楠	境内自然人	445,400	0.10	流通股
9	顾金玲	境内自然人	439,800	0.10	流通股
1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413,000	0.09	流通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州水务，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资委，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

福州水务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1.20 亿元整，法定代表人

为陈宏景，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经营范围为“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企业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原水和污水处理；给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温泉开发与利用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费征收。”

福州水务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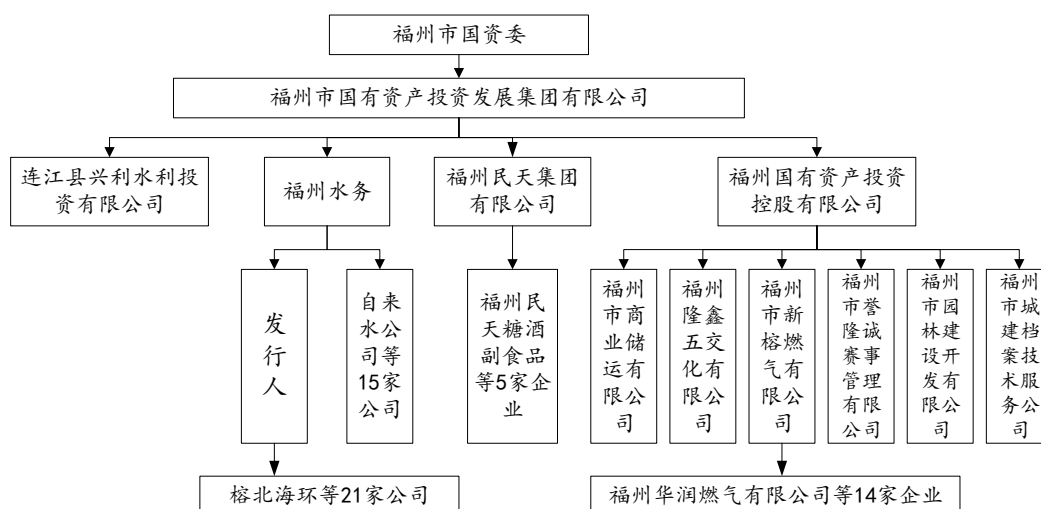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06,837.96
净资产	282,844.44
营业收入	21.70
净利润	-3,193.67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福州水务的唯一股东为福州市国投，该公司的出资人为福州市国资委，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国资委。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福州市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福州市国投的 4 家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福州水务	212,000.00	100.00
2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5,512.00	100.00
3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280.00	100.00
4	连江县兴利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2、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制的其他 15 家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	169,287.48	100.00
2	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1,000.00	100.00
3	福建榕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1,000.00	100.00
4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工程	2,500.00	100.00
5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	温泉开发利用	9,200.00	100.00
6	福建长乐海峡源脉温泉有限公司	温泉开发利用	1,020.41	51.00
7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服务	30,000.00	100.00
8	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运营	3,000.00	100.00
9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建设计	2,000.00	100.00
10	福州市城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100.00	100.00
11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管网维护	800.00	100.00
12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闽江北水南调工程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100,000.00	23.29
13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环境工程建设、运营	6,000.00	100.00
14	福州市市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道工程建设、运营	1,000.00	100.00
15	闽侯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排水及水体综合治理设施的投资	3,000.00	51.00

16	福州市滨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供排水服务及设施建设、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运营、维修、养护,供水生产销售、水利工程	500.00	100.00
----	---------------	---	--------	--------

3、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 5 家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福州民天实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60,000.00	90.98
2	福州民天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糖酒副食品销售	1,194.07	100.00
3	福州榕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及销售	500.00	80.00
4	福州民天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调味品生产、销售	12,500.00	100.00

4、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 6 家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福州市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建设	1,000.00	100.00
2	福州隆鑫五交化有限公司	商贸	233.00	53.33
3	福州市誉隆诚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赛事管理	100.00	100.00
4	福州商业储运有限公司	存储运输	2,000.00	100.00
5	福州市城建档案技术服务公司	档案管理	100.00	100.00
6	福州市新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投融资	500.00	100.0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6FZA10042 号、XYZH/2017FZA10174 号、XYZH/2018FZA1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分析的内容以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为基础。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720,167.39	112,194,401.47	89,926,546.40	83,075,607.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8,353,434.55	91,836,655.20	97,618,264.33	115,912,915.74
预付款项	1,229,401.14	440,675.62	908,296.14	319,474.19
其他应收款	11,510,059.18	6,371,946.80	108,387.92	1,494,699.23
存货	5,875,189.49	4,978,673.95	5,053,095.79	5,491,579.2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090,955.43	8,070,265.00	559,459.31	-
流动资产合计	285,779,207.18	223,892,618.04	194,174,049.89	206,294,275.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694,294.65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113,866.32	23,509,885.96	-	-

固定资产	999,969,324.94	937,498,443.38	909,029,120.49	933,185,958.70
在建工程	625,333,229.75	353,056,838.26	235,779,214.58	157,056,267.59
无形资产	787,901,297.25	390,697,246.33	404,260,656.72	362,467,058.03
长期待摊费用	3,538,977.81	3,104,943.06	611,964.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1,540.92	7,099,890.23	6,501,683.54	6,981,21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52,682.45	69,712,243.18	1,854,721.42	14,718,37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9,115,214.09	1,784,679,490.40	1,558,037,361.38	1,474,408,870.67
资产总计	2,764,894,421.27	2,008,572,108.44	1,752,211,411.27	1,680,703,14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133,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8,217,493.68	152,155,601.55	311,565,689.69	459,153,544.35
预收款项	386,307.90	-	-	-
应付职工薪酬	8,308,332.49	14,594,116.33	11,385,718.87	5,183,212.19
应交税费	11,448,016.30	11,650,962.83	10,051,616.79	10,781,433.16
其他应付款	153,357,150.57	10,952,937.27	2,348,423.33	3,748,946.8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15,148.27	13,627,559.57	105,992,608.70	24,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8,132,449.21	242,981,177.55	541,344,057.38	636,117,13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6,933,360.19	249,119,233.89	249,068,505.30	179,089,300.00
专项应付款	-	-	-	624,986.33
预计负债	16,043,284.48	11,304,638.75	11,286,976.54	10,087,248.54
递延收益	70,934,543.78	50,865,748.92	23,052,405.84	23,820,72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11,188.45	311,289,621.56	283,407,887.68	213,622,260.01
负债合计	1,182,043,637.66	554,270,799.11	824,751,945.06	849,739,39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资本公积	625,519,124.84	625,519,124.84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盈余公积	27,544,348.93	27,544,348.93	19,388,990.77	12,409,326.39
未分配利润	352,198,092.49	312,059,364.67	252,314,775.86	162,798,72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261,566.26	1,415,122,838.44	927,459,466.21	830,963,749.79
少数股东权益	127,589,217.35	39,178,470.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850,783.61	1,454,301,309.33	927,459,466.21	830,963,74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4,894,421.27	2,008,572,108.44	1,752,211,411.27	1,680,703,146.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794,186.63	348,687,895.84	330,302,235.14	280,562,323.36
减：营业成本	99,301,093.46	194,418,164.72	173,226,861.58	135,229,028.78
税金及附加	4,773,915.36	9,336,384.20	8,459,939.32	985,614.3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188,677.90	45,222,914.03	36,015,320.15	32,763,622.89
研发费用	4,484,837.96	2,723,483.83	3,269,947.38	734,543.50
财务费用	8,424,603.03	15,606,880.35	33,928,275.94	14,900,794.18
其中：利息费用	9,092,267.31	16,134,732.95	34,367,367.71	14,935,243.12
利息收入	-370,749.36	-577,600.17	-474,503.85	-227,467.55
资产减值损失	999,428.15	36,504.60	-1,454,077.24	2,085,818.94
加：其他收益	10,493,944.69	31,261,162.0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019.64	-146,114.0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019.64	-146,114.0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63,719,555.82	112,458,612.14	76,855,968.01	93,862,900.76
加：营业外收入	106,752.59	382,399.74	33,185,087.22	8,467,880.80
减：营业外支出	2,410,633.78	117,053.17	106,072.86	79,147.45
三、利润总额	61,415,674.63	112,723,958.71	109,934,982.37	102,251,634.11
减：所得税费用	11,113,443.21	13,345,540.85	13,439,265.95	16,877,53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02,231.42	99,378,417.86	96,495,716.42	85,374,101.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302,231.42	99,378,417.86	96,495,716.42	85,374,101.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88,727.82	99,399,946.97	96,495,716.42	85,374,101.48
少数股东损益	-186,496.40	-21,529.11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302,231.42	99,378,417.86	96,495,716.42	85,374,10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88,727.82	99,399,946.97	96,495,716.42	85,374,10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496.40	-21,529.11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3	0.29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3	0.29	0.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60,225.90	413,249,805.23	408,313,731.75	268,870,65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37,372.14	27,087,053.21	30,562,338.01	50,447.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847.28	14,160,968.14	8,289,172.41	15,823,385.74
现金流入小计	218,796,445.32	454,497,826.58	447,165,242.17	284,744,49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92,942.22	94,016,560.54	84,046,144.03	82,227,36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11,981.29	51,760,068.59	40,246,299.07	38,090,74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72,419.50	59,476,997.98	70,147,134.10	26,414,804.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4,853.86	19,942,644.05	14,310,417.78	13,032,262.84
现金流出小计	125,592,196.87	225,196,271.16	208,749,994.98	159,765,18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4,248.45	229,301,555.42	238,415,247.19	124,979,30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907.80	6,400.00	3,000.00	2,820.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0,000.00	30,430,000.00	2,555,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1,125,907.80	30,436,400.00	2,558,000.00	2,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2,942,256.86	460,138,377.10	324,814,582.81	214,542,33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656,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794,094.09	-	-	44,421,297.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418.00	8,00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385,184,768.95	491,794,377.10	324,814,582.81	258,963,63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58,861.15	-461,357,977.10	-322,256,582.81	-258,960,81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80,000.00	493,7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8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612,139.00	242,743,899.00	308,971,814.00	217,339,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60,000.00	20,78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01,692,139.00	736,443,899.00	309,231,814.00	238,11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0,424.00	396,391,548.00	190,250,000.00	54,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93,159.37	48,931,339.88	28,289,539.26	14,725,838.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96,734.37	-	-
现金流出小计	25,103,583.37	482,119,622.25	218,539,539.26	69,075,8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88,555.63	254,324,276.75	90,692,274.74	169,043,4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3,404.99	-	-	46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7,347.92	22,267,855.07	6,850,939.12	35,062,42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94,401.47	87,626,546.40	80,775,607.28	45,713,18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71,749.39	109,894,401.47	87,626,546.40	80,775,607.2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312,059,364.67	39,178,470.89	1,454,301,30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312,059,364.67	39,178,470.89	1,454,301,30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40,138,727.82	88,410,746.46	128,549,474.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488,727.82	-186,496.40	50,302,23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8,597,242.86	88,597,242.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31,080,000.00	31,0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57,517,242.86	57,517,242.86
(三) 利润分配	-	-	-	-10,350,000.00	-	-10,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350,000.00	-	-10,350,000.00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352,198,092.49	127,589,217.35	1,582,850,783.61

2017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252,314,775.86	-	927,459,46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252,314,775.86	-	927,459,466.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8,155,358.16	59,744,588.81	39,178,470.89	526,841,84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9,399,946.97	-21,529.11	99,378,41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	-	39,200,000.00	458,963,425.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	-	39,200,000.00	458,963,425.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8,155,358.16	-39,655,358.16	-	-3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8,155,358.16	-8,155,358.1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1,500,000.00	-	-31,500,000.00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312,059,364.67	39,178,470.89	1,454,301,309.33

2016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62,798,723.82	-	830,963,7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62,798,723.82	-	830,963,749.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979,664.38	89,516,052.04	-	96,495,716.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6,495,716.42	-	96,495,71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6,979,664.38	-6,979,664.3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979,664.38	-6,979,664.3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252,314,775.86	-	927,459,466.21

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6,860,837.23	82,973,111.50	-	745,589,6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6,860,837.23	82,973,111.50	-	745,589,64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548,489.16	79,825,612.32	-	85,374,10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5,374,101.48	-	85,374,10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548,489.16	-5,548,489.1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548,489.16	-5,548,489.1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62,798,723.82	-	830,963,749.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47,822.07	57,995,272.35	53,605,102.14	48,463,209.9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661,163.62	74,151,468.38	71,285,645.07	91,873,993.89
预付款项	470,842.44	267,008.08	597,538.92	274,008.36
其他应收款	207,942,293.27	124,735,795.88	91,059,894.98	98,484,583.24
存货	5,403,657.05	4,682,055.08	4,687,144.31	4,531,190.2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03,823.81	763,571.33	81,308.93	-
流动资产合计	353,929,602.26	262,595,171.10	221,316,634.35	243,626,985.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62,232,966.32	280,792,085.96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固定资产	923,968,938.99	918,618,735.82	891,810,351.82	916,324,696.68
在建工程	333,326,316.52	51,261,739.18	100,561,145.78	41,964,395.33
无形资产	172,700,116.48	174,731,671.19	178,398,972.80	181,930,686.54
长期待摊费用	345,891.20	442,534.94	388,574.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212.39	4,287,401.90	3,990,502.19	4,964,02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8,060.38	36,256,973.07	1,661,877.23	8,839,38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7,924,502.28	1,466,391,142.06	1,373,293,623.87	1,350,505,380.37
资产总计	2,251,854,104.54	1,728,986,313.16	1,594,610,258.22	1,594,132,36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133,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129,506.69	57,406,017.01	260,526,325.50	423,301,218.95
预收款项	383,007.90	-	-	-

应付职工薪酬	6,631,230.14	11,678,607.09	8,698,332.13	4,997,940.68
应交税费	7,709,658.83	9,323,938.83	8,808,636.24	10,167,886.07
其他应付款	148,015,378.27	93,946,058.70	65,957,837.17	45,031,345.3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34,874.46	4,333,328.46	98,68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2,303,656.29	216,687,950.09	542,671,131.04	636,498,39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048,454.00	141,970,000.00	179,241,114.00	153,339,300.00
专项应付款	-	-	-	624,986.33
递延收益	66,644,543.78	50,865,748.92	23,052,405.84	23,820,725.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692,997.78	192,835,748.92	202,293,519.84	177,785,011.47
负债合计	904,996,654.07	409,523,699.01	744,964,650.88	814,283,402.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资本公积	625,519,124.84	625,519,124.84	318,255,699.58	318,255,699.58
盈余公积	27,544,348.93	27,544,348.93	19,388,990.77	12,409,326.39
未分配利润	243,793,976.70	216,399,140.38	174,500,916.99	111,683,93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857,450.47	1,319,462,614.15	849,645,607.34	779,848,96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1,854,104.54	1,728,986,313.16	1,594,610,258.22	1,594,132,366.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394,023.05	264,587,460.65	255,581,589.72	205,093,418.47
减：营业成本	66,876,724.07	136,306,163.19	129,680,830.66	98,280,047.46
税金及附加	3,261,453.54	7,259,161.51	6,763,780.69	439,674.6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216,229.43	37,615,806.28	28,094,440.26	26,141,304.53

研发费用	4,484,837.96	2,723,483.83	3,269,947.38	734,543.50
财务费用	7,678,399.98	14,191,164.93	32,308,532.51	12,809,113.71
其中：利息费用	7,755,846.73	14,579,301.15	32,552,483.20	12,762,076.37
利息收入	-105,943.11	-422,867.09	-259,484.97	-130,891.90
资产减值损失	416,245.63	403,011.00	-1,567,227.39	1,629,752.09
加：其他收益	9,411,355.40	25,301,831.44		
投资收益	-396,019.64	-146,114.0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019.64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9,475,468.20	91,244,387.31	57,031,285.61	65,058,982.52
加：营业外收入	106,358.27	380,190.24	25,292,466.90	7,886,211.86
减：营业外支出	2,400,642.65	113,450.43	102,303.70	79,133.69
三、利润总额	47,181,183.82	91,511,127.12	82,221,448.81	72,866,060.69
减：所得税费用	9,436,347.50	9,957,545.57	12,424,804.99	17,381,16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44,836.32	81,553,581.55	69,796,643.82	55,484,891.6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7,744,836.32	81,553,581.55	69,796,643.82	55,484,891.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综合收益总额	37,744,836.32	81,553,581.55	69,796,643.82	55,484,891.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158,015.80	305,968,867.27	320,786,416.88	196,035,07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40,250.26	21,134,833.63	23,290,298.0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2,649.16	11,488,613.34	9,284,616.05	12,585,656.60
现金流入小计	179,990,915.22	338,592,314.24	353,361,330.99	208,620,73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58,345.73	49,812,636.75	54,341,884.41	60,301,14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35,307.29	39,905,751.69	30,933,656.03	29,145,51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17,035.24	47,074,746.59	57,208,362.52	21,214,519.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6,799.04	20,030,538.64	12,613,224.34	9,115,857.39
现金流出小计	97,657,487.30	156,823,673.67	155,097,127.30	119,777,0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3,427.92	181,768,640.57	198,264,203.69	88,843,69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907.80	4,400.00	3,000.00	2,820.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0,000.00	30,43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16,835,907.80	30,434,400.00	3,000.00	2,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2,074,615.51	292,137,217.80	263,683,610.82	159,344,88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30,000.00	84,456,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520,000.00	-	-	60,922,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88,418.00	42,807,371.00	38,188,690.00	41,388,7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0,113,033.51	419,400,588.80	301,872,300.82	261,655,78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77,125.71	-388,966,188.80	-301,869,300.82	-261,652,96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4,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180,000.00	196,970,000.00	257,581,814.00	217,339,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00	63,829,016.00	55,78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6,180,000.00	682,470,000.00	321,410,830.00	273,119,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89,921,114.00	186,000,000.00	5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32,170.49	44,164,433.19	26,663,840.71	12,762,076.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96,734.37	-	-
现金流出小计	17,332,170.49	470,882,281.56	212,663,840.71	63,362,07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7,829.51	211,587,718.44	108,746,989.29	209,757,22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5,868.28	4,390,170.21	5,141,892.16	36,947,94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95,272.35	53,305,102.14	48,163,209.98	11,215,26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99,404.07	57,695,272.35	53,305,102.14	48,163,209.9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216,399,140.38	1,319,462,614.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216,399,140.38	1,319,462,614.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7,394,836.32	27,394,83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744,836.32	37,744,83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350,000.00	-10,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350,000.00	-10,350,000.00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243,793,976.70	1,346,857,450.47

2017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8,155,358.16	41,898,223.39	469,817,00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1,553,581.55	81,553,58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	-	419,763,425.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00	307,263,425.26	-	-	419,763,425.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8,155,358.16	-39,655,358.16	-3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8,155,358.16	-8,155,358.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1,500,000.00	-31,5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519,124.84	27,544,348.93	216,399,140.38	1,319,462,614.15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979,664.38	62,816,979.44	69,796,64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9,796,643.82	69,796,64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979,664.38	-6,979,664.3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979,664.38	-6,979,664.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6,860,837.23	61,747,535.11	724,364,07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6,860,837.23	61,747,535.11	724,364,071.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548,489.16	49,936,402.44	55,484,89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5,484,891.60	55,484,89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548,489.16	-5,548,489.1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548,489.16	-5,548,489.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6.30/ 2018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39	0.92	0.36	0.32
速动比率（倍）	0.34	0.87	0.35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9%	23.69%	46.72%	5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74	3.49	2.93	2.69
存货周转率（次/ 年）	18.26	38.66	32.76	3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0.21	0.51	0.71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1	0.05	0.02	0.1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2.33%	0.78%	0.99%	0.26%
利息保障倍数	10.10	10.88	6.38	5.7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当年折旧摊销额]
/利息支出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1、每股收益

项目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2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29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0.2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0.28	0.23

上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7.58%	10.98%	1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7.31%	10.75%	10.03%

上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4,654.62	-107,140.92	-64,795.14	-55,31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572.55	4,488,108.86	2,406,722.32	8,324,068.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3.43	58,487.49	174,749.17	119,98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47,308.64	4,439,455.43	2,516,676.35	8,388,733.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181.92	876,452.44	577,627.12	2,097,183.3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43,126.72	3,563,002.99	1,939,049.23	6,291,550.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65.74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39,660.98	3,563,002.99	1,939,049.23	6,291,550.01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1、测算假设及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债未转股和2019年6月30日全部可转债均已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 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30 元/股, 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 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39.9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83.69 万元。假设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0% 分别测算。

(6) 2018 年, 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5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并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2019 年, 假设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 2018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并且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2019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 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9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实施金额 + 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 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

在影响的行为。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发行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19年末全部未转股	2019年6月末全部转股	2019年末全部未转股	2019年6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9,466.02	45,000.00	49,466.0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3,150.00	1,035.00	994.00	994.00	994.00	99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512.28	150,417.28	159,363.27	205,363.27	160,357.27	206,35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39.99	9,939.99	9,939.99	9,939.99	10,933.99	10,9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83.69	9,583.69	9,583.69	9,583.69	10,542.06	10,54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22	0.21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20	0.21	0.2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1	0.20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19	0.20	0.2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6.81%	6.42%	5.59%	7.04%	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7.31%	6.57%	6.19%	5.39%	6.78%	5.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3.34	3.54	4.15	3.56	4.17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在未来可转债转股期内出现下降的风险。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环保新项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行业投资、运营与管理经验,是福建区域污水处理行业领先企业。随着国家对水资源以及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污水处理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紧密围绕主业,在污水处理领域精耕细作,强化优势,扩张业务处理规模;同时,通过投资并购、寻求技术合作等方式向具有高附加值的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突破和拓展。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激烈、复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区域性市场集中、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等主要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快推进已立项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福州市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并根据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市场开拓原则,适时通过收购、BOT、TOT等多种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逐步完善企业的内控管理体系和企业经营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区域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环保新项目，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通过股权收购、投资运营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等方式向福州市周边市场拓展并逐步介入省外市场，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不断提高公司在污水处理市场的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将持续进行业务拓展与开发，在现有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体，以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辅助的前提下，未来逐步介入建筑垃圾处置、污泥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等固废处理业务及内河水体修复业务，将公司打造成为城市综合环境一体化服务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以此提高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改进业务流程，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利润期间间隔和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条款。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577.92	10.34%	22,389.26	11.15%
非流动资产	247,911.52	89.66%	178,467.95	88.85%
资产总计	276,489.44	100.00%	200,857.21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9,417.40	11.08%	20,629.43	12.27%
非流动资产	155,803.74	88.92%	147,440.89	87.73%
资产总计	175,221.14	100.00%	168,070.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070.31 万元、175,221.14 万元、200,857.21 万元和 276,489.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逐年递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7.73%、88.92%、88.85%和 89.66%，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大，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而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小。

公司所处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资本性投入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特点，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属性。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972.02	41.89%	11,219.44	50.11%	8,992.65	46.31%	8,307.56	40.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835.34	41.42%	9,183.67	41.02%	9,761.83	50.27%	11,591.29	56.19%
预付款项	122.94	0.43%	44.07	0.20%	90.83	0.47%	31.95	0.15%
其他应收款	1,151.01	4.03%	637.19	2.85%	10.84	0.06%	149.47	0.72%
存货	587.52	2.06%	497.87	2.22%	505.31	2.60%	549.16	2.66%
其他流动资产	2,909.10	10.18%	807.03	3.60%	55.95	0.29%	-	-
流动资产合计	28,577.92	100.00%	22,389.26	100.00%	19,417.40	100.00%	20,629.4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85%、99.24%、96.20% 和 89.39%，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	2.31	0.30	1.51	0.68
银行存款	11,594.87	10,989.14	8,761.15	8,076.88
其他货币资金	374.84	230.00	230.00	230.00
合计	11,972.02	11,219.44	8,992.66	8,307.56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07.56 万元、8,992.66 万元、11,219.44 万元及 11,972.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7%、46.31%、50.11% 及 41.8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子公司的设施运营维护保函保证金。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逐年增加。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且现金回款情况较好，货币资金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中8,718.7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752.5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及资金周转需求，本期末长期借款、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新增24,681.41万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51.00	-	-	-
应收账款	11,784.34	9,183.67	9,761.83	11,591.29
合计	11,835.34	9,183.67	9,761.83	11,591.29

②应收票据

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51.00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江苏海环接收的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③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11.47	9,667.02	10,275.61	12,201.36
坏账准备	627.13	483.35	513.78	610.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784.34	9,183.67	9,761.83	11,591.29
同期营业收入	19,279.42	34,868.79	33,030.22	28,056.2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64.38%	27.72%	31.11%	43.4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	28.39%	-5.92%	-15.78%	42.32%
营业收入同期增幅	10.91%	5.57%	17.73%	12.37%

2015年-2017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为公司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客户回款周期缩短。

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为28.39%且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3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的部分污水处理费尚未收回。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1.47	627.13	9,667.02	483.35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1.47	627.13	9,667.02	483.35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411.47	627.13	9,667.02	483.3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5.61	513.78	12,201.36	610.07
其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75.61	513.78	12,201.36	610.07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275.61	513.78	12,201.36	610.0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2,318.66	5.00%	615.93	9,667.02	5.00%	483.35
1-2年(含2年)	83.25	10.00%	8.33	-	-	-
2-3年(含3年)	9.56	30.00%	2.87	-	-	-
3-4年(含4年)	-	-	-	-	-	-
4-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411.47	5.05%	627.13	9,667.02	5.00%	483.35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275.61	5.00%	513.78	12,201.36	5.00%	610.07
1-2年(含2年)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3-4年(含4年)	-	-	-	-	-	-
4-5年(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275.61	5.00%	513.78	12,201.36	5.00%	610.0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账龄在1年之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达到或接近100%,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

C、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州市建委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968.29	72.26%
福州市城管委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06.49	9.72%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659.66	5.31%

盐城市大丰海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16.25	3.35%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00	2.42%
合计			11,550.69	93.0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州市建委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219.74	85.03%
福州市城管委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43.38	10.79%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20.40	2.28%
福州青口投资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0.40	0.94%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3.60	0.76%
合计			9,647.53	99.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州市建委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094.87	78.78%
福州市城管委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43.48	15.99%
福州青口投资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77.62	2.70%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1.15	1.96%
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3.35	0.32%
合计			10,250.81	99.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期末金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福州市建委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487.55	85.95%
福州市城管委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35.28	12.58%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1.04	0.83%
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3.35	0.27%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4.80	0.20%
合计			12,182.01	99.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到90%以上,但账龄均在1年以内,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鉴于公司的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政府设立的实体公司,信誉良好,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指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预付项目改造款等。在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的账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2.30	99.48%	43.43	98.55%	90.83	100.00%	31.62	98.97%
1-2年	-	-	0.64	1.45%	-	-	0.33	1.03%
2-3年	0.64	0.52%	-	-	-	-	-	-
合计	122.94	100.00%	44.07	100.00%	90.83	100.00%	3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各期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①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51.01	637.19	10.84	149.47
合计	1,151.01	637.19	10.84	149.47

②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13.62	77.52%	644.61	98.76%	7.43	59.50%	25.45	12.71%
1-2年	181.22	13.86%	3.41	0.51%	1.50	12.03%	14.82	7.4%
2-3年	4.73	0.36%	1.47	0.22%	3.43	27.49%	159.85	79.83%
3-4年	3.26	0.25%	3.43	0.51%	-	-	0.12	0.06%
4-5年	100.18	7.66%	-	-	0.12	0.98%	-	-
5年以上	4.50	0.34%	-	-	-	-	-	-
合计	1,307.51	100.00%	672.92	100.00%	12.49	100.00%	200.24	100.00%
坏账准备	156.49	-	35.73	-	1.65	-	50.77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51.02	-	637.19	-	10.84	-	149.47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0.24 万元、12.49 万元、672.92 万元、1,307.51 万元，金额较小。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660.44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增加 460.00 万元及红庙岭海环因建设附属设施应急抢险工程应收福州市城管委工程款 161.26 万元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634.59 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增加及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均按规定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5.81	94.60%	490.56	98.53%	491.45	97.26%	537.95	97.96%
库存商品	20.69	3.52%	-	-	-	-	-	-
周转材料	11.02	1.88%	7.30	1.47%	13.86	2.74%	11.20	2.04%
合计	587.52	100.00%	497.87	100.00%	505.31	100.00%	549.1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沥液处理所需的药剂以及维修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的结构件、配件等构成。公司一般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按需采购，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在流动资产构成中占比也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49.16 万元、505.31 万元、497.87 万元、587.52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2.66%、2.60%、2.22%和 2.06%。

公司期末或年终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5.95 万元、807.03 万元和 2,909.10 万元，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169.43	0.47%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11.39	0.93%	2,350.99	1.32%	-	-	-	-
固定资产	99,996.93	40.34%	93,749.84	52.53%	90,902.91	58.34%	93,318.60	63.29%

在建工程	62,533.32	25.22%	35,305.68	19.78%	23,577.92	15.13%	15,705.63	10.65%
无形资产	78,790.13	31.78%	39,069.72	21.89%	40,426.07	25.95%	36,246.71	24.58%
长期待摊费用	353.90	0.14%	310.49	0.17%	61.20	0.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15	0.34%	709.99	0.40%	650.17	0.42%	698.12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5.27	0.78%	6,971.22	3.91%	185.47	0.12%	1,471.84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911.52	100.00%	178,467.95	100.00%	155,803.74	100.00%	147,440.8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45,270.93 万元、154,906.90 万元、168,125.25 万元和 241,320.39 万元，占全部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53%、99.42%、94.20% 和 97.34%。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深投海环	2,311.39	2,350.99	-	-
合计	2,311.39	2,350.99	-	-

2017 年公司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东南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市深投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投海环，注册资本为 7,885.33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36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按权益法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2017 年确认投资损失 14.61 万元，2018 年 1-6 月确认投资损失 39.60 万元。

(2) 固定资产

①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	99,996.93	93,749.84	90,902.91	93,318.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99,996.93	93,749.84	90,902.91	93,318.60
----	------------------	------------------	------------------	------------------

②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1,017.60	23,900.58	-	57,117.02
机器设备	59,675.82	17,922.57	-	41,686.98
电子设备	126.95	60.59	-	66.36
运输工具	1,050.08	581.88	-	468.20
其他设备	1,118.89	526.79	-	658.38
合计	142,989.34	42,992.40	-	99,996.93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6,655.15	21,120.45	-	55,534.70
机器设备	52,053.07	15,006.08	-	37,046.98
电子设备	119.43	49.75	-	69.69
运输工具	1,027.78	545.00	-	482.78
其他设备	1,046.80	431.11	-	615.70
合计	130,902.22	37,152.38	-	93,749.84
项目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6,090.60	17,737.85	-	48,352.74
机器设备	55,914.17	14,215.71	-	41,698.46
电子设备	89.82	31.80	-	58.03
运输工具	1,150.17	652.26	-	497.91
其他设备	623.96	328.19	-	295.77

合计	123,868.73	32,965.81	-	90,902.91
项目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3,727.92	14,268.66	-	49,459.25
机器设备	53,944.60	10,893.22	-	43,051.38
电子设备	63.67	16.14	-	47.53
运输工具	1,131.16	606.60	-	524.56
其他设备	490.55	254.67	-	235.88
合计	119,357.89	26,039.30	-	93,318.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19,357.89 万元、123,868.73 万元、130,902.22 万元和 142,989.34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7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7,033.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洋里四期工程 EPC 实验楼、专用线及增容配电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10,684.83 万元，同时洋里一二三期、祥坂污水处理项目因提标改造将涉及的固定资产原值 4,265.98 万元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2,087.1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海环、江苏泗阳海环转入固定资产 8,026.75 万元，同时本期购置新增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 4,084.33 万元。

从固定资产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二者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均超过 95%，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符合自身所处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随着募投项目及其他自筹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逐年大幅增加。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705.63 万元、23,577.92 万元、35,305.68 万元、62,533.33 万元。

近年来，随着福州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区域不断扩大，城市污水处理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公司加大了洋里四期、青口、琅岐、闽清等污水处理设施

的建设力度，对洋里一二三期、祥坂、侯官等原有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并投资建设污泥处置项目、固废处置项目，加大了相关设施的建设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持续上升，在建工程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9,278.64	9,052.73	-	-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4,779.19	4,700.42	-	-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21,771.77	4,425.59	-	-
祥坂提标改造工程	11,556.37	700.58	-	-
侯官提标改造工程	1,711.08	110.67	-	-
永泰二期及提标改造工程	890.91	88.33	-	-
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围墙	44.21	44.21	0.41	-
福州市浮村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	30.09	30.09	-	-
福州市长乐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	9.99	-	-	-
洋里四期工程-EPC 实验楼	-	-	10,051.11	4,196.44
青口新市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	-	-	5,423.83
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	-	355.61	122.64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	9,418.71	8,473.79	6,977.21	3,470.69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	3,721.78	3,538.70	1,318.17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	2,795.99	2,649.88	1,173.85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1,989.06	1,161.50	5.00	-
洗涤项目	1,048.82	-	-	-
厂区绿化项目	4.50	-	-	-
合计	62,533.33	35,305.68	23,577.92	15,705.63

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872.29 万元，主要原因系洋里四期工程 EPC 实验楼、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建设项目及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建设项目新增建设

投资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727.76 万元，主要系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开始投入建设，洋里一二三期、祥坂、侯官等污水处理项目启动提标改造新增在建工程，以及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等原有在建工程新增投资所致。

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7,227.64 万元，主要系洋里一二三期、祥坂、侯官等提标改造项目及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等其他原有在建工程项目新增投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333.92	2,261.77	-	25,072.15
特许经营权	60,978.88	7,357.85	-	53,621.03
其他	206.57	109.61	-	96.95
合计	88,519.37	9,729.24	-	78,790.13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800.90	2,022.79	-	17,778.11
特许经营权	25,614.97	4,430.30	-	21,184.67
其他	200.25	93.30	-	106.94
合计	45,616.12	6,546.39	-	39,069.72
项目	2016.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800.90	1,620.31	-	18,180.59

特许经营权	25,604.05	3,445.92	-	22,158.13
其他	147.88	60.54	-	87.34
合计	45,552.84	5,126.77	-	40,426.07
项目	2015.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800.90	1,217.82	-	18,583.08
特许经营权	20,261.35	2,651.90	-	17,609.45
其他	91.33	37.15	-	54.18
合计	40,153.59	3,906.88	-	36,246.71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5,39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青口海环新区 BOT 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闽侯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达到商业试运行标准，转入无形资产。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42,903.25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取得福州马尾区（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江苏泗阳海环及江苏海环纳入本期合并范围、在建工程转入（金溪海环转入商业运营）等原因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账面金额为零。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71.84 万元、185.47 万元、6,971.22 万元及 1,925.27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6,971.22 万元，主要为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预付款、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利用项目土地购买款及预付收购中信环境水务（泗阳）有限公司及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款项。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925.27 万元，主要为龙峰渣土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土地购买款及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预付款。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3,813.24	62.45%	24,298.12	43.84%	54,134.41	65.64%	63,611.71	74.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1.12	37.55%	31,128.96	56.16%	28,340.79	34.36%	21,362.23	25.14%
负债总额	118,204.36	100.00%	55,427.08	100.00%	82,475.19	100.00%	84,973.9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00%、95.75%、91.25%、83.96%。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不断增加，而应付账款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再加上公司在各期间借入和偿还短期借款的影响，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在各期间出现波动。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900.00	24.25%	4,000.00	16.46%	10,000.00	18.47%	13,300.00	20.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821.75	47.18%	15,215.56	62.62%	31,156.57	57.55%	45,915.35	72.18%
预收款项	38.63	0.0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30.83	1.13%	1,459.41	6.01%	1,138.57	2.10%	518.32	0.81%
应交税费	1,144.80	1.55%	1,165.10	4.80%	1,005.16	1.86%	1,078.14	1.69%
其他应付款	15,335.72	20.78%	1,095.29	4.51%	234.84	0.43%	374.89	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1.51	5.07%	1,362.76	5.61%	10,599.26	19.58%	2,425.00	3.81%
流动负债合计	73,813.24	100.00%	24,298.12	100.00%	54,134.41	100.00%	63,611.71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3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17,900.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3,900 万元，主要为随着公司在建工程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新增交通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中信银行借款 1,900 万元及建设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	-	-	8,000.00
应付账款	34,821.75	15,215.56	31,156.57	37,915.35
合计	34,821.75	15,215.56	31,156.57	45,915.35

②应付票据

2015 年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并与建筑工程总承包商协商一致，在付款方式上适当使用了商业承兑汇票。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8,000 万元，主要系向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开具的用于支付洋里四期项目的工程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无应付票据余额。

③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915.35 万元、31,156.57 万元、15,215.56 万元和 34,821.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60%、57.55%、62.62%和 47.1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项目工程建设款。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34,290.02	15,000.78	30,831.10	37,510.45

应付经营支出 采购款	531.73	214.78	325.47	404.90
合计	34,821.75	15,215.56	31,156.57	37,915.35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6,758.79万元、15,941.0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洋里四期项目工程款陆续结算，导致应付工程款减少。

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9,606.19万元，主要为公司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祥坂提标改造工程、琅岐污水处理BOT工程、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等在建工程投资增加，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18.32万元、1,138.57万元、1,459.41万元和830.83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是公司执行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工资制度（各年末计提的年终绩效工资，则一般在第二年完成绩效考核后支付），随着公司逐步扩大生产经营，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及整体员工薪酬的提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078.14万元、1,005.16万元、1,165.10万元和1,144.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69%、1.86%、4.80%和1.55%。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税款均已及时缴纳，无欠税情况。

（5）其他应付款

①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476.98	44.15	92.71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4,858.74	1,051.15	142.13	374.89
合计	15,335.72	1,095.30	234.84	374.89

②应付利息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0万元、92.71万元、44.15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应支付的利息。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476.98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432.83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江苏泗阳海环、江苏海环并入应付往来款借款利息382.35万元。

③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74.89万元、142.13万元、1,051.15万元、14,858.74万元。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909.02万元，主要为向供应商收取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增加416.54万元，同时，海环资源收到股东方喻新环保垫付款500万元。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13,807.59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购买江苏泗阳海环、江苏海环70%剩余股权款5,368.69万元以及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江苏泗阳海环、江苏海环的其他应付款增加9,100.00万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8.18	1,229.42	10,599.26	2,425.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33.33	133.33	-	-
合计	3,741.51	1,362.76	10,599.26	2,425.00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7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9,236.50万元，主要为公司归还了交通银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000.00万元、农业银行长期借款2,800.00万元及建设银行长期借款475.00万元，同时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转入133.33万元。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693.34	80.41%	24,911.92	80.03%	24,906.85	87.88%	17,908.93	83.83%
长期应付款	-		-	-	-	-	62.50	0.29%
预计负债	1,604.33	3.61%	1,130.46	3.63%	1,128.70	3.98%	1,008.72	4.72%
递延收益	7,093.45	15.98%	5,086.57	16.34%	2,305.24	8.13%	2,382.07	1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91.12	100.00%	31,128.96	100.00%	28,340.79	100.00%	21,362.23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908.93 万元、24,906.85 万元、24,911.92 万元及 35,693.34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997.92 万元，增幅 39.08%，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琅岐海环新增兴业银行借款 2,882.00 万元，金溪海环新增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2,257.00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781.41 万元，增幅 43.28%，主要系为满足资金需求，海峡环保新增中信银行借款 1,900.00 万元、兴业银行贷款 5,958.00 万元，蓝园海环新增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1,824.40 万元，鹏鹞环保新增中国银行借款 1,569.81 万元及琅岐海环新增兴业银行借款 549.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中无因逾期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递延收益

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382.07 万元、2,305.24 万元、5,086.57 万元、7,093.46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收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洋里粪便站建造专项资金	246.73	268.97	357.93	402.41
洋里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1,632.65	1,693.53	1,859.23	1,979.66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101.08	101.08	88.07	-
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4,387.00	3,000.00	-	-
洋里三期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保护资金	20.00	23.00	-	-
祥坂提标改造补助	277.00	-	-	-
永泰提标改造补助资金	325.00	-	-	-
侯官提标改造补助资金	104.00	-	-	-
合计	7,093.46	5,086.57	2,305.24	2,382.07

2015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收到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拨付用于建造洋里四期工程的专项资金，该项目生产经营部分及EPC实验楼分别于2015年、2017年完工交付使用。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的递延收益增加主要为公司收到福建师范大学与公司共同研究的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拨付的洋里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资金以及永泰、侯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资金，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公司将上述金额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在资产使用年限内按折旧或摊销进度同步转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	45,000.00	45,000.00	33,750.00	33,750.00
资本公积	62,551.91	62,551.91	31,825.57	31,825.57
盈余公积	2,754.43	2,754.43	1,938.90	1,240.93
未分配利润	35,219.81	31,205.94	25,231.48	16,27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526.16	141,512.28	92,745.95	83,096.37
少数股东权益	12,758.92	3,917.8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85.08	145,430.13	92,745.95	83,096.37

1、股本及资本公积

2017年末公司股本较2016年末增加11,250.00万股，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30,726.34万元，主要原因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1,250万股A股，扣除相关上市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726.34万元。

2、盈余公积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1,240.93万元、1,938.90万元、2,754.43万元、2,754.43万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当年度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05.94	25,231.48	16,279.87	8,297.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205.94	25,231.48	16,279.87	8,297.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8.87	9,939.99	9,649.57	8,537.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15.54	697.97	554.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5.00	3,15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19.81	31,205.94	25,231.48	16,279.87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5%	27.60%	47.07%	50.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9%	23.69%	46.72%	51.08%
流动比率（倍）	0.39	0.92	0.36	0.32
速动比率（倍）	0.34	0.87	0.35	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0	10.88	6.38	5.78

污水处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2017年初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货币资金及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并涉及垃圾渗液处理业务，目前我国A股市场尚不存在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了与自身主营业务相近，污水处理业务占比较高且单独披露相关业务数据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158.SH	重庆水务	23.71%	29.32%	33.47%	30.55%
	601368.SH	绿城水务	62.58%	62.26%	62.90%	62.65%
	600168.SH	武汉控股	56.35%	52.03%	44.58%	42.75%
	600008.SH	首创股份	69.42%	66.40%	65.65%	67.33%
	600874.SH	创业环保	55.35%	56.53%	52.98%	54.04%
	上市公司平均		53.48%	52.31%	51.92%	51.46%
	海峡环保		42.75%	27.60%	47.07%	50.56%
流动比率	601158.SH	重庆水务	2.75	2.18	2.86	3.50
	601368.SH	绿城水务	1.17	0.90	0.93	0.68
	600168.SH	武汉控股	1.15	0.87	1.05	0.88
	600008.SH	首创股份	0.73	0.51	1.24	1.22
	600874.SH	创业环保	2.61	1.31	1.89	1.11

	上市公司平均		1.68	1.15	1.59	1.48
	海峡环保		0.39	0.92	0.36	0.32
速动比率	601158.SH	重庆水务	2.10	2.05	2.45	3.30
	601368.SH	绿城水务	1.12	0.87	0.90	0.66
	600168.SH	武汉控股	1.14	0.86	1.05	0.88
	600008.SH	首创股份	0.59	0.42	0.59	0.60
	600874.SH	创业环保	2.50	1.24	1.76	1.03
	上市公司平均		1.49	1.09	1.35	1.29
	海峡环保		0.34	0.87	0.35	0.32
利息保障 倍数	601158.SH	重庆水务	65.12	30.53	17.65	18.28
	601368.SH	绿城水务	4.35	4.99	4.20	3.01
	600168.SH	武汉控股	4.52	6.86	8.94	8.76
	600008.SH	首创股份	2.76	3.02	3.49	3.37
	600874.SH	创业环保	7.30	9.04	7.43	5.09
	上市公司平均		16.81	10.89	8.34	7.70
	海峡环保		10.10	10.88	6.38	5.78

从上表可知，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2017年2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净资产规模呈现较大增长，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大部分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经营中所需的存货等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污水处理业务仅为其多种业务之一，从而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第二，公司近年来通过增加银行贷款方式解决生产及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导致流动负债增长速度超过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增长速度。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有限，2015年、2016年主要依靠中短期银行贷款解决扩大生产规模及工程建设所需资金，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五）运营能力分析

1、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4	3.49	2.93	2.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26	38.66	32.76	33.10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10 次、32.76 次、38.66 次及 18.26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般按需采购，各期末存货主要为维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配件和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等，期末余额较少，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及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受托运营，应收账款均为向政府单位应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费。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 次、2.93 次、3.49 次及 1.74 次，公司根据相应的污水处理项目经营协议以及其他项目经营协议约定，实行按月结算，一般回款周期平均为 3-4 个月。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601158.SH	重庆水务	2.13	3.69	3.30	2.07
	601368.SH	绿城水务	2.90	6.51	6.80	8.55
	600168.SH	武汉控股	0.34	0.76	1.10	1.97
	600008.SH	首创股份	1.76	4.16	4.46	5.50
	600874.SH	创业环保	0.50	1.02	1.15	0.92
	上市公司平均		1.53	3.23	3.36	3.80
	海峡环保		1.74	3.49	2.93	2.69
存货周转率	601158.SH	重庆水务	2.92	6.84	7.84	7.68
	601368.SH	绿城水务	8.03	18.27	20.00	16.71
	600168.SH	武汉控股	25.06	86.55	358.04	324.56

	600008.SH	首创股份	4.04	6.87	2.07	1.29
	600874.SH	创业环保	34.84	54.82	40.42	52.06
	上市公司平均		14.97	34.67	85.67	80.46
	海峡环保		18.26	38.66	32.76	33.10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相当；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涉及领域差异造成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246.26	99.83%	34,795.62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33.16	0.17%	73.17	0.21%
合计	19,279.42	100.00%	34,868.79	1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941.95	99.73%	27,971.57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88.28	0.27%	84.66	0.30%
合计	33,030.22	100.00%	28,05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永泰海环受托运营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及培训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16,242.57	84.39%	29,347.57	84.34%	28,262.43	85.79%	23,285.51	83.25%
垃圾渗沥液处理	2,879.54	14.96%	5,406.64	15.54%	4,664.35	14.16%	4,683.80	16.74%
检测服务	3.37	0.02%	41.40	0.12%	15.16	0.05%	2.26	0.01%
其他	120.78	0.63%	-	-	-	-	-	-
合计	19,246.26	100.00%	34,795.62	100.00%	32,941.94	100.00%	27,97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971.57万元、32,941.94万元、34,795.62万元和19,246.26万元，其中2016年及2017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7.77%及5.63%，2018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10.95%。主要原因有：

①近年来，随着福州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区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增长迅速，公司也加快了产能建设及外扩的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建产能逐步投产，洋里四期项目于2015年11月进入正式商业运行、青口海环新区BOT项目于2017年1月进入正式商业运行，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同时，公司2015年6月通过收购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了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规模。2018年1-6月，子公司榕东海环购买了马尾（青洲、快安、长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金溪海环转入商业运营以及公司完成对江苏泗阳海环、江苏海环的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业务处理规模。

报告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结算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金额
污水处理结算量 (万立方米)	14,398.80	27,752.06	6.39%	26,088.62	22.33%	21,327.16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16,242.57	29,347.57	3.84%	28,262.43	21.37%	23,285.51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②洋里四期项目已于2015年11月投入运营，鉴于该项目采用MBR膜处理工艺，且出水水质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其污水处理服务费按1.9元/吨执行，从而

推动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增加。

③红庙岭海环于2016年10月完成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扩容改造，设计处理能力由54万立方米/年提升到75.6万立方米/年，2017年公司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15.91%，公司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有所提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金额
垃圾渗沥液处理结算量（万立方米）	38.95	72.98	13.69%	64.19	6.65%	60.19
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万元）	2,879.54	5,406.64	15.91%	4,664.35	-0.42%	4,683.80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福建省福州市和江苏省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	19,008.36	98.76%	34,795.62	100.00%	32,941.95	100.00%	27,971.57	100.00%
江苏省	237.90	1.24%	-	-	-	-	-	-
合计	19,246.26	100.00%	34,795.62	100.00%	32,941.95	100.00%	27,971.57	100.0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907.20	99.77%	19,390.96	99.74%
其他业务成本	22.91	0.23%	50.86	0.26%
合计	9,930.11	100.00%	19,441.82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273.82	99.72%	13,483.38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48.86	0.28%	39.52	0.29%
合计	17,322.69	100.00%	13,522.90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对应，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72%、99.74%和 99.77%。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8,693.96	87.75%	16,502.81	85.11%	15,362.71	88.94%	11,693.32	86.72%
垃圾渗沥液处理	1,128.78	11.39%	2,869.50	14.80%	1,906.83	11.04%	1,789.30	13.27%
检测服务	17.37	0.18%	18.65	0.10%	4.28	0.02%	0.76	0.01%
其他	67.08	0.68%	-	-	-	-	-	-
合计	9,907.20	100.00%	19,390.96	100.00%	17,273.82	100.00%	13,483.38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成本项目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和特许经营权摊销、人工成本、电费、药剂及工具材料费、维修费、污泥处理运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成本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58%、95.88%、96.50%和 94.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4,049.63	40.88%	7,762.98	40.03%	7,536.71	43.63%	4,856.21	36.02%
人工	946.49	9.55%	3,049.40	15.73%	2,521.29	14.60%	2,125.38	15.76%
电费	1,857.19	18.75%	2,975.38	15.34%	3,283.98	19.01%	3,154.84	23.40%

工具材料费	233.90	2.36%	430.50	2.22%	362.81	2.10%	262.18	1.94%
药剂	781.98	7.89%	1,949.23	10.05%	1,231.55	7.13%	951.94	7.06%
维修费	392.18	3.96%	1,277.61	6.59%	910.91	5.27%	1,130.09	8.38%
污泥处理费	1,104.03	11.14%	1,266.81	6.53%	715.58	4.14%	406.52	3.01%
其他	541.80	5.47%	679.05	3.50%	710.98	4.12%	596.21	4.42%
合计	9,907.20	100.00%	19,390.96	100.00%	17,273.82	100.00%	13,483.38	100.00%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增长28.11%，主要原因为公司洋里四期项目从2015年11月开始投入运营，当期折旧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污水处理成本相应增加。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增长12.26%，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①青口海环新区BOT项目2017年1月开始投入运营，增加了当期折旧、摊销金额；②随着垃圾渗滤液处理量的增加及进水水质的下降，公司调整了处理过程中的药剂并增加了药剂用量，进一步增加了药剂的成本金额；③从2017年6月开始，公司及红庙岭海环的污泥处置方式由原来的填埋方式变更为由第三方污泥处置中心处理，从而增加了当期的污泥处理成本。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7,548.61	80.83%	12,844.77	83.38%	12,899.72	82.33%	11,592.19	80.01%
垃圾渗沥液处理	1,750.76	18.75%	2,537.14	16.47%	2,757.52	17.60%	2,894.50	19.98%
检测服务	-14.00	-0.15%	22.75	0.15%	10.88	0.07%	1.50	0.01%
其他	53.69	0.57%	-	-	-	-	-	-
合计	9,339.06	100.00%	15,404.66	100.00%	15,668.12	100.00%	14,488.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0.01%、82.33%、83.38%和 80.83%，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污水处理	46.47%	43.77%	45.64%	49.78%
垃圾渗沥液处理	60.80%	46.93%	59.12%	61.80%
检测服务	-415.09%	54.95%	71.77%	66.37%
其他	44.46%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52%	44.27%	47.56%	51.80%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80%、47.56%、44.27%和48.5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和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板块毛利率水平波动和各期收入结构的变动影响所致。

(1) 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78%、45.64%、43.77%和46.47%。

2016年、2017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4.14个百分点和1.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洋里四期项目于从2015年11月开始投入运营，青口海环新区BOT项目2017年1月开始投入运营，实际污水处理量尚未达设计水量，但折旧摊销等固定运营成本较高；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相应降低了主营业务收入。

2018年1-6月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2.7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洋里一二三期项目提标改造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从2017年12月起转入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从而减少了当期折旧、摊销金额；同时由于公司员工年终奖在年末计提，上半年员工薪酬低于全年薪酬一半的水平。

(2) 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

2016年公司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了2.68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①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 2016 年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下降；②2016 年公司实行薪酬制度改革及红庙岭海环人员增加，从而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了 87.89 万元；③ 随着垃圾渗滤液处理量的增加，生产过程中药剂的成本进一步提升。

2017 年公司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12.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红庙岭海环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扩容改造，随着垃圾渗滤液处理量的增加及进水水质浓度变化的影响，生产所用的药剂、电费成本进一步增加；同时污泥处置方式从 2017 年 6 月开始由原来的填埋方式变更为由第三方污泥处置中心处理，从而增加了当期的污泥处理费用成本。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13.87 个百分点，主要受垃圾渗滤液进水浓度的影响，生产过程中投放的药剂量大下降，同时员工年终奖在年末计提，上半年员工薪酬低于全年薪酬一半的水平。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601158	重庆水务	56.68%	52.35%	63.24%
601368	绿城水务	50.67%	49.07%	51.96%
600168	武汉控股	39.58%	41.16%	45.34%
600008	首创股份	34.48%	36.12%	43.44%
600874	创业环保	39.06%	41.78%	39.31%
平均值		44.09%	44.10%	48.66%
本公司		44.27%	47.56%	51.8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上述部分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分部收入成本数字，故上表仅对 2015 年至 2017 年毛利率做比较分析。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主要受污水处理费价格及污水处理成本影响。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低于重庆水务、绿城水务，而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是由于资产、成本构成以及特许经营权授予部门核定的合理收益率水平不同导致所核定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公司的经营成本

优势及规模优势不同导致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	2,118.87	10.99%	4,522.29	12.97%
研发费用	448.48	2.33%	272.35	0.78%
财务费用	842.46	4.37%	1,560.69	4.48%
合计	3,409.81	17.69%	6,355.33	18.2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管理费用	3,601.53	10.90%	3,276.36	11.68%
研发费用	326.99	0.99%	73.45	0.26%
财务费用	3,392.83	10.27%	1,490.08	5.31%
合计	7,321.35	22.17%	4,839.90	17.25%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授予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无与销售产品相关的直接费用，因此无销售费用。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7.25%、22.17%、18.23%、17.69%，其中2016年期间费用率较2015年增长了4.91个百分点，2017年、2018年1-6月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1、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类	992.22	2,474.02	1,996.12	1,571.29

折旧摊销	574.57	825.92	640.14	617.2
办公费	57.30	311.87	100.40	78.18
差旅费	25.14	70.12	54.96	31.55
税费	-	-	167.35	495.35
维修费	22.37	145.53	87.58	97.8
咨询顾问费	74.62	152.30	156.31	71.38
运输费	31.16	68.08	83.85	50.08
招待费	3.11	18.04	49.43	57.61
其他	338.37	456.40	265.38	205.93
合计	2,118.87	4,522.29	3,601.53	3,276.36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276.36万元、3,601.53万元和4,522.29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及薪酬支出相应增加，同时为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员工整体平均薪酬水平保持稳步提升，使得管理费用总额逐年提升。

2、研发费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分阶段实施新金融工具和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管理费用项目中不再包含研发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为强化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加大了科研经费投入，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73.45万元、326.99万元、272.35万元以及448.48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6%、0.99%、0.78%和2.33%。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利息支出	909.23	1,613.47	3,436.74	1,493.52

减：利息收入	37.07	57.76	47.45	22.75
利息净支出	872.16	1,555.71	3,389.29	1,470.77
2、加：汇兑损失	-34.11	-	-	-0.05
3、加：其他支出	4.42	4.97	3.54	19.35
合 计	842.47	1,560.69	3,392.83	1,490.0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90.07 万元、3,392.83 万元、1,560.69 万元和 842.4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31%、10.27%、4.48%和 4.37%。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127.70%，主要为洋里四期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公司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结算需求增加了贷款规模，导致利息支出增加。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 54.00%，主要为 2017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五）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08.58 万元、-145.40 万元、3.65 万元、99.94 万元，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投资收益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4.61 万元和-39.60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七）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从 2017 年起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为 3,126.12 万元、1,049.39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到的税款返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933.74	2,708.71

上市奖励金	-	250.00
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补助	60.88	82.85
洋里粪便站补助	22.24	44.48
失业稳岗补贴	1.40	9.58
环境保护资金	3.00	21.00
“污水处理厂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优化研究”项目补助款	-	9.50
研发补助资金	10.99	-
2017年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助资金	17.15	-
合计	1,049.39	3,126.12

（八）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68	38.24	3,318.51	846.79
营业外支出	241.06	11.71	10.61	7.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0.38	26.53	3,307.90	838.87
净利润	5,030.22	9,937.84	9,649.57	8,537.41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58%	0.27%	34.28%	9.83%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46.79万元、3,318.51万元、38.24万元和10.68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32.41万元、3,296.91万元、31.40万元和1.00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98.30%、99.35%、82.11%和9.37%。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市奖励金	-	-	-	70.00
监控设备补助	-	-	-	20.00

污泥补贴款	-	-	38.84	39.62
膜工艺补贴	-	-	-	620.40
增值税退税	-	-	3,056.23	5.04
土地征用补偿	-	-	-	9.26
2014 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项目优胜奖	-	-	-	1.00
2015 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项目优胜奖	-	-	1.00	-
2015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	-	-	20.00	-
经济运行统计工作奖励资金	-	21.00	-	-
“纳税大户”奖励金	-	10.00	-	-
专利补助	-	0.40	-	-
福州市最美单位庭院奖励金	1.00	-	-	-
递延收益转入	-	-	180.83	67.09
合计	1.00	31.40	3,296.90	832.4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0.06	10.91	6.48	5.53
对外捐赠	-	-	3.47	-
其他	1.00	0.79	0.66	2.38
合计	241.06	11.71	10.61	7.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91 万元、10.61 万元、11.71 万元、241.0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总体金额较小。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4,654.62	-107,140.92	-64,795.14	-55,31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572.55	4,488,108.86	2,406,722.32	8,324,068.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3.43	58,487.49	174,749.17	119,98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47,308.64	4,439,455.43	2,516,676.35	8,388,733.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181.92	876,452.44	577,627.12	2,097,183.3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43,126.72	3,563,002.99	1,939,049.23	6,291,550.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65.74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39,660.98	3,563,002.99	1,939,049.23	6,291,550.0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A)	-73.97	356.30	193.90	62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5,048.87	9,939.99	9,649.57	8,537.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A/B)	-1.47%	3.58%	2.01%	7.37%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7%、2.01%、3.58%和-1.47%，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9.64	45,449.78	44,716.52	28,4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9.22	22,519.63	20,875.00	15,97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0.42	22,930.16	23,841.52	12,49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59	3,043.64	255.80	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8.48	49,179.44	32,481.46	25,89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5.89	-46,135.80	-32,225.66	-25,89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9.21	73,644.39	30,923.18	23,81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36	48,211.96	21,853.95	6,90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8.86	25,432.43	9,069.23	16,90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73	2,226.79	685.09	3,506.2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97.93 万元、23,841.52 万元、22,930.16 万元和 9,320.42 万元。其中，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3%、123.62%、118.52% 和 107.66%，体现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资产收益有较好的现金流入保证，经营周转状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公司加大了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5,896.08 万元、-32,225.66 万元、-46,135.80 万元和 -36,405.89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6,904.35 万元、9,069.23 万元、25,432.43 万元和 27,658.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收购资产及投资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总体呈现逐年增加情况。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减少 7,835.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归还银行借款 19,025.00 万元所致。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4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	23,300.00
2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5,900.79	11,600.00
3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9,610.65	8,600.00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3,473.53	2,500.00
合计		64,371.64	46,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如下：

1、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2017 年 2 月 27 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榕晋发改科技基[2017]10 号）的批准。

2017 年 9 月 13 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榕晋环审[2017]008 号）的批准。

2、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017 年 11 月 9 日，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鼓发改基[2017]42 号）的批准。

2017 年 11 月 28 日，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鼓环评[2017]007 号）的批准。

3、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017年3月23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关于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榕晋发改科技基[2017]17号）的批准。

2017年4月6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榕晋环审批[2017]002号），同意建设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4、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2017年10月17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取得了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核准的批复》（侯发改核准[2017]2号）的批准。

2017年11月26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取得了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侯环保评[2017]87号），同意建设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指出了目前我国水环境面临的严重形势，在污水处理领域明确

了工业污染防治、污水厂提标改造、配套管网建设、污泥处理处置、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促进再生水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含雨水）、治理黑臭水体等具体任务，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指南。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新增污水管网规模、全国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规模、全国城镇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等均作出了具体的发展规划。此后，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切实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研究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的纪要》、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全面启动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了福建省/福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相关工作要求。

为有效贯彻国家和地方各项污水防治方针，提升污水处理标准，提高城市总体环境质量，公司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和污水处理提效增质的产业升级需求对部分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及时扩建污水处理厂十分必要，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政策要求及污水处理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在对城市发展需求、自身竞争优势及发展现状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保护和提升项目所在地的城市生态环境，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污水处理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国家一直重视并支持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积极推进和支持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环保及产业政策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问题。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福州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推动城市污水处理需求不断增加

城市规模的扩大将促进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经济发展状况和城市人口规模将影响城市的用水需求，同时也将扩展城市污水处理市场空间。

根据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2017年福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5,618.10亿元、6,197.77亿元和7,104.02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10.32%和14.62%。2015-2017年福州市常住人口规模稳步提高，截至2017年底，福州市城镇化率达到69.5%，福州市区域经济规模的扩大和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使福州市的生产用水需求和生活用水需求呈稳步增长。在可预见未来几年，随着福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规模的增长、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视，福州市的用水需求将不断增长，污水处理业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3、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污水处理业务经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州区域占有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福州市范围内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已取得福州市建委授予的福州市中心城区（包括鼓楼、晋安、仓山、台江）和福州市下属部分区县的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先后培养、引进了大量行业内中高级人才，拥有集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机械、电气、仪表、自动控制、给排水、计算机等专业配套、结构完整的专业技术运营团队，在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行、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污水行业治理经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对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目前已建一期规模为20万m³/d，二期规模为10万m³/d，三期规模10万m³/d，项目改造技术路线将根据洋里污水处理厂各期工艺特点及现状，因地制宜采取MBR、深度处理反硝化滤池等新技术，提标改造后处理规模与现有规模一致。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国家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泥处理以减量化为主,将提标改造产生的化学污泥集中进入一二三期已建的重力浓缩池浓缩处理后,再进入现状脱水机房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降至 60% 以下,外运至指定的污泥处置点进行处置。

(2) 项目投资情况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投资额 35,386.67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3,30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工程费用	28,652.54	是	23,300.00
1	建筑工程费	5,677.80	是	
2	安装工程费	1,360.47	是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1,614.27	是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	3,115.70	是	
三	基本预备费	2,541.46	否	—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606.88	否	—
五	铺底流动资金	470.09	否	—
合计		35,386.67	—	23,300.00

(3)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各项工程定额及市场价格、已完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进行估算,合计为 28,652.5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5,677.8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360.47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1,614.2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合计
1	提升泵房及膜格栅井	472.59	83.28	470.57	1,026.44
2	一期流量计井	13.30	18.00	-	31.30

3	一期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	4.00	10.80	72.00	86.80
4	一期氧化沟改造	20.00	27.00	180.00	227.00
5	一、二期加药间改造	5.00	1.45	9.45	15.90
6	二期生物反应池改造为 MBR	50.00	72.97	329.70	452.67
7	二期二沉池改造为 MBR 及膜池	776.56	278.01	15,339.54	16,394.11
8	现状鼓风机房	-	48.00	320.00	368.00
9	鼓风机房	60.06	170.81	1,497.93	1,728.80
10	一、二期紫外线改造	8.00	18.90	157.50	184.40
11	三期二次提升泵房	597.73	15.31	73.06	686.10
12	三期反硝化深床滤池	1,630.09	247.16	1,520.00	3,397.25
13	三期废水池	271.08	20.79	80.00	371.87
14	三期流量计井	15.00	25.00	-	40.00
15	三期加药间改造	5.00	3.44	29.40	37.84
16	三期紫外线改造	6.00	6.83	52.50	65.33
17	4#变电所	54.90	-	-	54.90
18	5#变电所	27.00	-	-	27.00
19	电气设备	-	120.67	1,005.62	1,126.29
20	仪表及自控设备	-	29.94	249.50	279.44
21	暖通设备	-	1.35	13.49	14.84
22	地基处理(PHC400(100)AB 型管桩)	380.56	-	-	380.56
23	箱涵	579.00	-	-	579.00
24	平面布置	401.93	160.77	-	562.70
25	维持生产措施费	300.00	-	-	300.00
26	工器具购置费	-	-	214.00	214.00
合计		5,677.80	1,360.47	21,614.27	28,652.54

②建设工程其他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其他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收费文件等规定进行估算，合计为 3,115.7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2.22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529.59
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2.80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15.76
5	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	77.10
6	勘察费	114.61
7	设计费	1,251.90
8	竣工图编制费	100.15
9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8.09
10	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0.22
11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0.04
12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28.65
1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43.26
14	高可靠性供电费	83.48
15	工程保险费	85.96
16	生产职工培训费	25.20
1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7.00
18	联合试运转费	214.00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88
20	施工图审查费	15.79
合计		3,115.70

③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总和的 8% 计算，为 2,541.46 万元。

④建设期贷款利息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需要安排项目建设期融资资金，本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年利率 4.9% 计算，为 606.88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分项细估法进行测算出的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为 470.09 万元。

(4)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

①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设周期较短，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12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可研	■											
2	施工图设计与审查	■											
3	编制清单控制价与审核	■											
4	施工招标		■										
5	桩基施工		■	■									
6	主体结构施工			■	■	■	■	■	■				
7	工艺管线施工							■	■				
8	设备订货			■	■								
9	设备安装调试							■	■	■			
10	试运行										■	■	■
11	竣工验收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项目已进入商业正式运行阶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占项目投资额的比例
		董事会前已投入	董事会后已投入	合计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	6,484.93	11,973.47	18,458.40	52.16%

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③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5,386.67 万元，其中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为 6,484.9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3,300.00 万元，均用于董事会后的募投项目投入，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5)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运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发生在污水厂厂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有水、电、药品（聚丙烯酰胺等），污水处理运营所需的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均有保障。

(6) 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在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围墙内，不涉及新征用地审批及拆迁工程。

(7)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8) 政府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榕晋发改科技基[2017]10 号）的批准。

2017 年 9 月 13 日，本项目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榕晋环审[2017]008 号）的批准。

(9) 项目的盈利模式，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

①项目盈利模式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项目的盈利模式为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然后向政府方收取污水处理费方式获得收益。

②效益测算依据

本项目效益测算主要参考了《关于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若干规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给水排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细则》、《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等。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

况，设定相关的测算参数，对本项目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和分析，并计算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

③效益测算过程

A、收入测算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296号，本次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将对污水价格进行调整，商业试运行至单价核定期间的污水费参照洋里四期项目，按照污水处理收费单价比提标改造前增加0.75元/m³计算，新增单价于试运行半年后，政府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按合理的全成本覆盖及合理收益率原则（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确定的水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区间6%-12%，并参考相似经营模式的同行业污水处理上市公司执行的合理净资产收益率进行核算）委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市财政复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照“多还少补”原则对已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因此，在测算时的销售收入为提标改造后增加的收入，按照上述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本次可研按照污水处理收费单价比提标改造前增加0.75元/m³测算。同时，鉴于本提标改造项目未新增产能，结合历史运营期间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及未来污水处理量需求情况，并根据《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关于基本水量的约定，本次提标改造项目的污水处理量分别按照第一年为项目设计处理能力的80%即32万m³/d，第二年为项目设计处理能力的90%即36万m³/d，第三年起为项目设计处理能力的100%即40万m³/d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项目建成后第一年销售收入为8,640.00万元，第二年销售收入为9,720.00万元，第三年起销售收入为10,800.00万元。

B、成本费用测算

成本费用是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一年内为生产营运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摊销，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费用。生产成本按其与水量的关系分为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在总成本费用中，随处理水量增减而成比例增减的费用部分为可变成本，外购原材料、动力和药剂等费用都属可变成本，与处理水量的变化无关的费用部分为固定成

本。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因此，在测算时的成本费用为提标改造后增加的成本费用，根据上述测算，项目提标改造后新增单位生产成本为 0.65 元/m³。

C、税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简称 78 号文），其中提到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后返还 70%。

增值税附加税按增值税总额的 12% 计算。

所得税按利润的 25% 征收。

D、财务测算结果

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11%，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5%）。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22%。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10.74 年，小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18 年）。

2、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对公司祥坂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目前已建规模为 8 万 m³/d，本次拟将原 AO 工艺提标改造为 A2O+MBR 工艺，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污水处理规模扩至 9 万 m³/d。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泥处理以减量化为主，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80%），外运至指定的污泥处置点进行处置。

（2）项目投资情况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额 15,900.79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60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工程费用	13,462.41	是	11,600.00

1	建筑工程费	3,277.50	是	
2	安装工程费	1,362.67	是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8,822.24	是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	1,345.24	是	
三	基本预备费	740.38	否	—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272.70	否	—
五	铺底流动资金	80.06	否	—
合计		15,900.79	—	11,600.00

(3)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各项工程定额及市场价格、已完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进行估算，合计为 13,462.41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3,277.5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362.67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8,822.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合计
1	中间提升泵房	121.67	18.98	73.01	213.66
2	膜格栅	66.51	99.06	742.31	907.88
3	MBR 膜池及设备间	1,557.50	795.30	5,400.00	7,752.80
4	鼓风机房及变电所	150.00	85.68	504.00	739.68
5	进水泵房改造	2.00	17.01	94.50	113.51
6	细格栅改造	1.00	2.84	15.75	19.59
7	生化池改造	30.00	14.26	118.80	163.06
8	鼓风机房改造	2.00	49.14	273.00	324.14
9	脱水机房改造	2.00	13.23	73.50	88.73
10	紫外线消毒渠	51.84	20.94	174.51	247.29
11	生物处理除臭	432.00	41.10	342.50	815.60
12	电气设备	-	64.84	540.34	605.18
13	仪表及自控设备	-	41.12	342.67	383.79

14	暖通设备	-	2.40	20.00	22.40
15	运输设备	-	-	20.00	20.00
16	地基处理	467.42	-	-	467.42
17	平面布置	193.56	96.78	-	290.34
18	管道及构筑物修复	100.00	-	-	100.00
19	维持生产措施费	100.00	-	-	100.00
20	工器具购置费	-	-	87.35	87.35
合计		3,277.50	1,362.67	8,822.24	13,462.41

②建设工程其他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其他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收费文件等规定进行估算，合计为 1,345.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7.04
2	建设工程监理费	223.30
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2.80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55.00
5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50.16
6	勘察费	53.85
7	设计费	413.91
8	竣工图编制费	33.11
9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2.37
10	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	0.16
11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0.03
12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13.46
1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7.31
14	高可靠性供电费	31.50
15	工程保险费	53.85
16	生产职工培训费	5.76

1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60
18	联合试运转费	87.35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32.28
20	施工图审查费	10.40
合计		1,345.24

③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总和的 5% 计算，为 740.38 万元。

④建设期贷款利息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需要安排项目建设期融资资金，本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年利率 4.9% 计算，为 272.70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分项细估法进行测算出的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为 80.06 万元。

(4)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

①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设周期较短，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12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可研	■											
2	施工图设计与审查	■	■										
3	编制清单控制价与审核		■										
4	施工招标			■									
5	桩基施工				■	■							
6	主体结构施工					■	■	■					
7	工艺管线施工								■				
8	设备订货				■								
9	设备安装调试					■	■	■	■				
10	试运行									■	■	■	■
11	竣工验收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项目已进入商业正式运行阶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占项目投资额的比例
		董事会前已投入	董事会后已投入	合计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15,900.79	3,357.83	6,350.13	9,707.96	61.05%

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③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00.79 万元，其中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为 3,357.8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600.00 万元，均用于董事会后的募投项目投入，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5)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运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发生在污水厂厂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有水、电、药品（聚丙烯酰胺等），污水处理运营所需的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均有保障。

(6) 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在祥坂污水厂厂区围墙内，不涉及新征用地审批及拆迁工程。

(7)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8) 政府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鼓发改基[2017]42 号）的批准。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了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鼓环评[2017]007 号）的批准。

(9) 项目的盈利模式，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

①项目盈利模式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盈利模式为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然后向政府方收取污水处理费方式获得收益。

②效益测算依据

本项目效益测算主要参考了《关于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若干规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给水排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细则》、《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等。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相关的测算参数，对本项目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和分析，并计算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

③效益测算过程

A、收入测算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296号，本次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将对污水价格进行调整，商业试运行至单价核定期间的污水费参照洋里四期项目，按照污水处理收费单价比提标改造前增加0.95元/m³计算，新增单价于试运行半年后，政府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的有关规定，按合理的全成本覆盖及合理收益率原则（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确定的水务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区间6%-12%，并参考相似经营模式的同行业污水处理上市公司执行的合理净资产收益率进行核算）委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市财政复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照“多还少补”原则对已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算。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因此，在测算时的销售收入为提标改造后增加的收入，按照上述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本次可研按照污水处理收费单价比提标改造前增加0.95元/m³测算。同时结合历史期间污水处理情况及污水处理量，按照9万m³/d的污水处理量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为3,078.00万元。

B、成本费用测算

成本费用是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一年内为生产营运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摊销，利息支出以

及其他费用。生产成本按其与水量的关系分为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在总成本费用中，随处理水量增减而成比例增减的费用部分为可变成本，外购原材料、动力和药剂等费用都属可变成本，与处理水量的变化无关的费用部分为固定成本。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因此，在测算时的成本费用为提标改造后增加的成本费用，根据上述测算，项目提标改造后新增单位生产成本为 0.76 元/m³。

C、税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简称 78 号文），其中提到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后返还 70%。

增值税附加税按增值税总额的 12% 计算。

所得税按利润的 25% 征收。

D、财务测算结果

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56%，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5%）。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12%。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12.35 年，小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18 年）。

3、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的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浮村污水厂已建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规划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工程实施后浮村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 m³/d。

项目建成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泥处理以减量化为主，将生物污泥及化学污泥集中进入一期已建贮泥池及二期新建贮泥池撇除部分上清液后，再进入现状脱水机房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降至 80% 以下外运至指定的污泥处置点进行处置。

（2）项目投资情况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投资额 9,610.65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600.00 万元，投入方式为子公司借款，且均用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工程费用	7,333.97	是	8,600.00
1	建筑工程费	3,798.23	是	
2	安装工程费	578.15	是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957.59	是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	1,370.64	是	
三	基本预备费	696.37	否	—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165.05	否	—
五	铺底流动资金	44.62	否	—
合计		9,610.65	—	8,600.00

(3)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各项工程定额及市场价格、已完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进行估算，合计为 7,333.97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3,798.23 万元，安装工程费 578.15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957.5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合计
1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	18.51	123.38	141.88
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187.79	70.01	380.31	638.11
3	配水井	60.00	3.00	20.00	83.00
4	CASS 生化池	1,886.46	127.26	516.60	2,530.32
5	转盘滤池	55.60	83.47	289.80	428.87
6	紫外线消毒间	-	6.46	43.05	49.51
7	污泥储池（现有改造）	-	-	40.95	40.95
8	污泥贮泥池（新建）	53.99	18.45	64.05	136.49
9	污泥脱水间及加药间	150.00	63.04	117.08	330.12
10	鼓风机房	-	41.74	278.25	319.99

11	桩基础	544.50	-	-	544.50
12	基坑围护	200.00	-	-	200.00
13	除臭	-	48.00	400.00	448.00
14	电气工程	-	59.11	394.03	453.14
15	仪表及自控工程	-	36.12	240.82	276.94
16	暖通工程	-	3.00	20.00	23.00
17	土方清运	193.20	-	-	193.20
18	平面布置	366.70	-	-	366.70
19	维持生产措施费	100.00	-	-	100.00
20	工器具购置费	-	-	29.28	29.28
合计		3,798.23	578.15	2,957.59	7,333.97

②建设工程其他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其他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收费文件等规定进行估算，合计为 1,370.6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5.33
2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73.34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46.82
4	勘察费	58.67
5	设计费	372.57
6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7.26
7	竣工图编制费	29.81
8	施工图审查费	20.00
9	工程建设监理费	168.22
10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等	29.77
11	联合试运转费	29.28
12	环评费	15.43
13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22.00

14	工程保险费	29.34
15	供电外线费	300.00
16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2.80
合计		1,370.64

③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总和的 8% 计算，为 696.37 万元。

④建设期贷款利息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需要安排项目建设期融资资金，本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年利率 4.9% 计算，为 165.05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分项细估法进行测算出的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为 44.62 万元。

(4)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

①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16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项目立项	■															
2	施工图设计与审查	■	■														
3	编制清单控制价与审核		■														
4	施工招标			■													
5	桩基施工				■	■	■										
6	主体结构施工					■	■	■	■	■	■	■	■	■			
7	工艺管线施工												■	■	■		
8	设备订货					■	■	■									
9	设备安装调试											■	■	■	■		
10	试运行															■	■
11	竣工验收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占项目投资额的比例
		董事会前已投入	董事会后已投入	合计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9,610.65	30.09	0.00	30.09	0.31%

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③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610.65 万元,其中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为 30.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600.00 万元,均用于董事会后的募投项目投入,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5)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运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发生在污水厂厂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有水、电、药品(聚丙烯酰胺等),污水处理运营所需的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均有保障。

(6) 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浮村污水处理厂厂区用地面积为 50,544 m²。一期工程建设时已全部完成征地,平面布置预留了二、远期工程建设用地。因此二期工程建设均在现状厂区围墙内实施,不涉及拆迁工程。

(7) 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 BOT 方式,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27 年(含建设期),项目使用的土地由国土部门按市政公用性质无偿划拨,BOT 项目单位享有项目运营期内土地使用权。

(8) 政府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关于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榕晋发改科技基[2017]17 号)

的批准。

2017年4月6日，本项目取得了福州市晋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榕晋环审批[2017]002号），同意建设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9）项目的盈利模式，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

①项目盈利模式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盈利模式为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然后向政府方收取污水处理费方式获得收益。

②效益测算依据

本项目效益测算主要参考了《关于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若干规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给水排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细则》、《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等。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定相关的测算参数，对本项目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和分析，并计算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

③效益测算过程

A、收入测算

结合公司同类污水处理标准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以及本项目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考虑，本项目污水处理收费单价按照 1.5 元/m³ 测算。同时考虑《福州市排水专项规划（2010-2020）》中的水量预测以及《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浮村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污水量约定，按照第一年 2 万 m³/d，第二年至第五年 3 万 m³/d，第六年至第九年 4 万 m³/d，第十年起 5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量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项目建成后第一年收入为 1,080.00 万元，第二年至第五年收入为 1,620 万元，第六年至九年为 2,160 万元，第十年起为 2,700 万元。

B、成本费用测算

成本费用是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一年内为生产营运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摊销，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费用。生产成本按其与水量的关系分为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在总成本费用中，随处理水量增减而成比例增减的费用部分为可变成本，外购原材料、

动力和药剂等费用都属可变成本，与处理水量的变化无关的费用部分为固定成本。

根据上述测算，项目建成后单位生产成本为 1.01 元/m³。

C、税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简称 78 号文），其中提到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后返还 70%。

增值税附加税按增值税总额的 12% 计算。

所得税按利润的 25% 征收。

D、财务测算结果

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91%，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5%）。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83%。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11.86 年，小于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18 年）。

4、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的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改造规模为 3 万 m³/d，项目将主要采用新建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设施、新建紫外线消毒槽等方式改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和工艺。

项目建成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泥处理以减量化为主，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60%），外运至指定的污泥处置点进行处置。

（2）项目投资情况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额 3,473.53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00.00 万元，投入方式为子公司借款，且均用于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一	工程费用	2,786.74	是	2,500.00

1	建筑工程费	1,294.15	是	
2	安装工程费	314.19	是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78.40	是	
二	建设工程其他费	327.97	是	
三	基本预备费	249.18	否	—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58.10	否	—
五	铺底流动资金	51.54	否	—
合计		3,473.53	—	2,500.00

(3)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各项工程定额及市场价格、已完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进行估算，合计为 2,786.7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294.15 万元，安装工程费 314.19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78.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合计
1	二次提升泵房	56.61	18.25	82.50	157.36
2	高效沉淀池	373.31	35.40	212.40	621.11
3	高效沉淀池上部轻型池盖	63.93	-	-	63.93
4	纤维转盘滤池	102.47	50.40	262.00	414.87
5	纤维转盘滤池上部建筑	43.61	-	-	43.61
6	紫外线消毒槽	29.19	6.24	52.00	87.43
7	加药间	32.70	11.20	60.00	103.90
8	水质监测室	5.47	-	-	5.47
9	除臭单元	5.50	85.00	145.00	235.50
10	除臭系统加盖	124.80	-	-	124.80
11	除臭系统污泥储泥柜	-	8.51	100.00	108.51
12	氧化沟设备更换	-	9.50	95.00	104.50
13	污泥回流改造	-	0.50	18.00	18.50

14	道路	22.00	-	-	22.00
15	绿化	15.00	-	-	15.00
16	填方	24.00	-	-	24.00
17	厂区管线	195.57	-	-	195.57
18	地基处理	200.00	-	-	200.00
19	电气设备	-	78.80	88.00	166.80
20	仪表设备	-	5.25	35.00	40.25
21	自动化控制设备	-	5.14	28.50	33.64
合计		1,294.15	314.19	1,178.40	2,786.74

②建设工程其他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其他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收费文件等规定进行估算，合计为 327.9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46.80
2	生产准备费	1.80
3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0.60
4	设备联合试运转费	11.78
5	工程设计费	111.84
6	工程勘察费	27.87
7	工程保险费	8.36
8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2.79
9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22.29
10	前期工作咨询费	9.14
11	环境影响评价费	2.29
12	施工图审查费	2.71
13	勘察文件审查费	0.98
14	造价咨询服务费	11.15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96

16	建设工程监理费	58.61
合计		327.97

③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照建安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总和的 8% 计算，为 249.18 万元。

④建设期贷款利息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需要安排项目建设期融资资金，本项目建设期贷款利息按年利率 4.9% 计算，为 58.10 万元。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51.54 万元。

(4)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

①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建设周期较短，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12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可研	■											
2	施工图设计与审查	■	■										
3	编制清单控制价与审核		■										
4	施工招标			■									
5	桩基施工				■	■	■						
6	主体结构施工					■	■	■	■				
7	工艺管线施工								■	■			
8	设备订货				■								
9	设备安装调试					■	■	■	■				
10	试运行									■	■	■	■
11	竣工验收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项目已建成并完成环保验收。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占项
------	------	---------	---------

		董事会 前已投入	董事会 后已投入	合计	目投资额的比例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	3,473.53	562.31	1,175.68	1,737.98	50.04%

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和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③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473.53 万元，其中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为 562.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500.00 万元，均用于董事会后的募投项目投入，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5)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运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发生在污水厂厂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有水、电、药品（聚丙烯酰胺等），污水处理运营所需的上述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均有保障。

(6) 项目的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用地在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围墙内，不涉及新征用地审批及拆迁工程。

(7) 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 BOT 方式，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与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托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28 年，项目使用的土地由国土部门按市政公用性质无偿划拨，BOT 项目单位享有项目运营期内土地使用权。

(8) 政府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了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核准的批复》（侯发改核准[2017]2 号）的批准。

2017 年 11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了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侯

环保评[2017]87号), 同意建设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9) 项目的盈利模式, 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

①项目盈利模式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盈利模式为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 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然后向政府方收取污水处理费方式获得收益。

②效益测算依据

本项目效益测算主要参考了《关于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若干规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等。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设定相关的测算参数, 对本项目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和分析, 并计算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

③效益测算过程

A、收入测算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在测算时的销售收入为提标改造后增加的收入。结合公司同类污水处理标准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以及本项目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考虑, 本次污水处理收费单价按照比提标改造前增加 0.59 元/m³ 测算。根据历史期间污水处理情况及污水处理量等因素考虑, 污水处理量按照 3 万 m³/d 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 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为 646.05 万元。

B、运营成本测算

成本费用是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一年内为生产营运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摊销, 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费用。生产成本按其与水量的关系分为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 在总成本费用中, 随处理水量增减而成比例增减的费用部分为可变成本, 外购原材料、动力和药剂等费用都属可变成本, 与处理水量的变化无关的费用部分为固定成本。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 因此, 在测算时的成本费用为提标改造后增加的成本费用, 根据上述测算, 项目提标改造后新增单位生产成本为 0.43 元/m³。

C、税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简称 78 号文),其中提到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后返还 70%。

增值税附加税按增值税总额的 12% 计算。

所得税按利润的 25% 征收。

D、财务测算结果

项目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9%,高于行业标准。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4.60 年。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1、项目的运行现状及产能、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本次募投涉及的项目实际处理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6 月
洋里一二三期	实际处理量	13,865.37	13,563.70	12,655.48	5,314.49
	产能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7,200.00
	产能利用率	96.29%	94.19%	87.89%	73.81%
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	实际处理量	3,199.53	3,172.40	3,081.54	807.75
	产能	2,880.00	2,880.00	2,880.00	1,440.00
	产能利用率	111.09%	110.15%	107.00%	56.09%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实际处理量	966.99	1,257.15	1,366.04	605.20
	产能	1,800.00	1,800.00	1,800.00	900.00
	产能利用率	53.72%	69.84%	75.89%	67.2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实际处理量	427.72	1,007.05	1,027.47	491.90
	产能	540.00	1,080.00	1,080.00	540.00

产能利用率	79.21%	93.25%	95.14%	91.09%
-------	--------	--------	--------	--------

注：1、年产能按照项目设计日处理量*每年 360 天计算；2018 年 1-6 月产能按照项目设计日处理量*180 天计算。

2、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系 2015 年 7 月公司收购取得，故只统计 2015 年半年的污水处理量。

从上表可见，本次募投涉及的项目产能利用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污水实际处理量保持稳定。洋里一二三期及祥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受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影响，提标改造期间根据福州市建委提出的水量调配原则，部分污水调配至洋里四期处理。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在四个募投项目中，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水处理能力的提升；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以提标改造为主，完成后污水处理能力由 8 万 m³/d 增加至 9 万 m³/d，污水处理能力增加量较小。上述三个项目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较高。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系在原有一期项目上的新增产能，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将由原来的 5 万 m³/d 增加至 10 万 m³/d。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厂承担了福州市新店片区污水处理任务，随着新店新区不断开发建设，城市人口不断增加，新兴的工业区、生活区不断建成投入使用，城市污水量也随着增大。根据《福州市排水专项规划（2010-2020）》的预测，到 2020 年，新店新区污水量将达到 11.77m³/d，届时浮村污水厂现有设施（5 万 m³/d）将无法应对新增污水量的处理需求，处理效能将面临较大缺口，因此对浮村污水厂进行扩建成为当务之急。

(2) 污水处理项目作为社会民生工程，同时考虑到污水处理厂前期投入较大，相关政府部门在规划的过程中往往采取适当超前布局和建设的方式，确保在一个期间内，随着人口和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增长的污水排放量能够得到有效处理。

(3) 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是在《福州市排水专项规划（2010-2020）》基础上进行，项目在《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已进行了约定和规划，符合福州市的总体发展和规划。

(4)《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在二期项目投入运营后，一、二期项目合并运营日起至当年底的保底水量按照 6 万 m³/d 计算，次年按照 7 万 m³/d 计算，上述保底水量的约定保证了项目建成初期的效益。

3、福州市城市化进程推动污水处理需求的提升

随着福州市区域经济规模的扩大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人们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也日益增多，并给城市水环境带来更大的压力，加大了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改造需求。

根据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2017 年福州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5,618.10 亿元、6,197.77 亿元和 7,104.0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10.32% 和 14.62%。2015-2017 年福州市常住人口规模稳步增加，截至 2017 年年底，福州市城镇化率达到 69.50%。随着福州市政府“东扩、南移、西拓、北进”城市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城市建设范围逐步扩大，污水管网系统的不断建设，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片区管网覆盖率和服务范围将逐年增加，且随着进入管网的污水水质越来越复杂以及国家对水环境健康标准进一步提高，亟需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以及扩建。

4、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政策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要求

水污染防治问题一直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其中关于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也是水污染防治过程中的重要工作，近年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引导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

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提到要“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01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与住建部联合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新增污水管网规模、全国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规模、全国城镇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等均作出了具

体的发展规划。此后，为落实“水十条”，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切实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研究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的纪要》、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全面启动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均对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作作出了明确的指示。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提标改造是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行业规划。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提标改造项目，仅有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为扩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募投所涉及的各项污水处理量及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同时，福州市城镇化进程也推动污水处理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国家及各地方政策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增加，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污水处理主业，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福州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

响力，增强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引发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会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2018年1-6月财务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联系人：林志军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870

传真：0591-38507875

联系人：田金火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